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对被提名人履历及相关材料审阅，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宋才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且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对被提名人履历及相关材料审阅，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宋才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才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刘勇 杨相宁 魏向东

2015年7月23日